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3〕159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大学

2023年10月16日

# 宁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科学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资）发〔2015〕738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划转）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

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

合。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的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均适用于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的分级管理模式。

**第六条** 学校党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决策机构，按照学校“三重一大”有关规定研究决策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设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

（二）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领导、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四）研究部署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讨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并提出决策建议。

（五）履行上级和学校赋予的有关职责。

**第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国有资产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策事项，处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二）拟定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划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协调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开展学校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具体工作。

（四）协调落实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工作。

（五）组织、协调、督促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完成学校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六）完成学校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一）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划分

1.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名、校徽和名誉有关权利等无形资产归口管理。

2.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研成果有关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归口管理。

3.计划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长期投资等资产归口管理。

4.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房屋及构筑物，设备类、家具类固定资产归口管理。

5.基建处负责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归口管理。

6.图书馆负责纸本图书（期刊）、电子文献资源等归口管理。

7.档案馆负责各类档案归口管理。

8.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和信息化软件等归口管理。

9.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植物、车辆、电梯、锅炉等公共服务保障类资产归口管理。

10.其他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范围，履行相应资产归口管理职责。

## （二）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负责制定归口管理资产的具体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2.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合理配置和使用管理。

3.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账卡管理、账实核对、信息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接受上级监督并按要求报告归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5.掌握归口资产管理队伍状况，加强归口资产管理队伍建设。

6.其他归口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作为国有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管辖及使用范围内国有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主要职责：

（一）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账、物管理，完善资产使用管理细则，实现资产的合理、有效、节约使用，保障资产安全与完整。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的配置、处置申报工作。

（三）配合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国有资产的界定、登记、清查、统计汇总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各使用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相应的资产管理工作。各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国有资产管理人员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配置以满足学校事业发展及教学、科研、管理基本工作需求为前提，按照依法购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节约、从严控制为原则进行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各单位的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无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同时要结合学校实际，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国有资产配置程序做好国有资产配置工作，由使用单位集体讨论国有资产配置需求并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并逐级报批。

**第十六条** 对于学校各类资产（包括通过接受捐赠方式形成的资产），资产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学校在建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资产账务处理。如需办理产权证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积极推动资产共享、共用，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及时进行合理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方式。国有资产的使用应当首先保证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国有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担保。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校徽和名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确需出租出借

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自治区财政厅履行报批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确保出租出借过程的公正透明。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一般不得超过五年，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土地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经资产归口部门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其它资产出租出借，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根据处置金额大小按要求逐级报批。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行为。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科学、谨慎、公开决策。由使用单位组织材料申报，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进行初审，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涉及许可、作价投资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由使用单位申报，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无需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依法依规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交易手续费等）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实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利用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等。

**第二十六条** 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严格遵守“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未经学校批准各单位不得擅自随意处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程序

### （一）货币性资产

经资产归口部门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 （二）固定资产

1.处置国有资产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归口部门审核汇总，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处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处置结果按季度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2.处置国有资产未达使用年限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归口部门审核汇总后，根据处置金额按要求逐级报批。

3.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三）无形资产

1.软件等无形资产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归口部门审核汇总，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处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处置结果按季度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未达使用年限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归口部门审核汇总后，根据处置金额按要求逐级报批。

2.科技成果资产处置事项，依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分级审批后实施。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批或报备。

**第二十九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

## 第六章 资产登记、评估与清查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对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进行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应当进行评估：

- （一）机构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法人机构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可以不进行评估：

- （一）经批准进行部分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 （二）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上级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应当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查：

- （一）上级部门部署要求进行资产清查的；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 （五）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

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三十六条** 建立完善“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国有资产基础数据系统，在此基础上进行学校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

**第三十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应当会同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编制学校国有资产年度报告。

## **第八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三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作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

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应当不断加强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管，强化内部约束，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应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相结合，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学校现行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均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08〕98号）同时废止。